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交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湖春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湖春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湖春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1.被告未有任何刑事前科紀錄，本次初犯；2.酒測值1.42MG/L，已逾法定標準值5倍有餘，酒醉程度甚高；3.酒後駕車時點為晚上，自摔造成本人受傷；4.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；5.警詢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務農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林美鳳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268號聲請簡易判決
21 處刑書